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擬議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分別為40,221,600股及5,836,2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及0.27%。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分別為65,002,600股股份及6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4%及3.04%。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已放棄對批准可換股債券1條款修改的議案投票，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已放棄對批准可換股債券2條款修改的議案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9,116,248股並分別有2,093,058,448股及2,009,113,648股的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分別對決議案1及決議案2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866,593,990股。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8日發行總額為152,000,000港元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訂如下(「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p> <p>(i) 將可換股債券1的換股價由每股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換股股份」)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p> <p>(ii) 可換股債券1的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p> <p>(iii) 可換股債券1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及</p> <p>(iv) 可換股債券1附帶的換股權僅在可換股債券1的任何轉換不會(aa)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強制要約義務；及(bb)導致林清渠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p>	<p>1,866,593,990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p>(b) 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作為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後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1可能發行的3,166,666,666股(可予調整)附帶的換股權；及</p> <p>(c) 董事在此被授權做所有此類行為、契約和事情，並簽署和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代表公司，而他/她可按其赦免酌情權，認為實施和實施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修改是必要的、可取的或適宜的。」</p>		
2.	<p>「動議</p> <p>(a)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發行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訂如下(「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變更」)：</p> <p>(i) 將可換股債券2的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p> <p>(ii) 可換股債券2的利率從每年4%下調至每年2%；及</p> <p>(iii) 可換股債券2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98%贖回；</p>	1,866,593,99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b)	董事獲授權，作為一項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2條款修改後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2所附換股權時可能發行的489,166,66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予調整)；及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此被授權做所有此類行為、契約和事情，並簽署和簽署所有此類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代表公司，而他／她可按其赦免酌情權，認為實施和實施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修改是必要的、可取的或適宜的。」		

由於每個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